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字 21120011 号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洪城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洪城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洪城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洪城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洪城环境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洪城环境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14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 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918,725 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59,7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893,999,994.3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407,325.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800 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6-0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42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4. 202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发行 50,716,115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7.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368,198,994.9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6-0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143,465.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248.67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709.95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54.85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750.39 万元。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5,558.70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36.54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586.2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504.24 万元。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1,784.79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1,698.55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313.80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4,656.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11007	13,139,169.19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11369	6,409,299.37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	——	19,548,468.56	——

2.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方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2,125,269.97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93,649,559.19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743	0.01	九江市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81867	86,419.93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跋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1,449.84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合计	——	——	125,862,698.94	——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67,651,797.57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252,963,969.64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	78704900000011647	33,405,197.55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1,463,961.84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37,932,322.73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9,720,724.61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计	——	——	403,137,973.9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县城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2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5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4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709.95	37972.46	100.94 (注 1)	2019年 03 月 31 日	3,330.42	是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3,292.00	100.00	2016年 12 月 01 日	3,608.00	是	否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5,539.21	100.00	2017年 12 月 01 日	998.51	是	否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2,445.00	81.41	2016年 12 月 01 日	209.99	是	否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	—	—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675.00	49,453.13	709.95	49,248.67	99.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 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其中: 制水工程部分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 故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2.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2016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于2016年12月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8,071.8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40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7月3日实施上述计划。2018年6月14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54.8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期末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募集资金账户所收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6,64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 目	否	8,200.00	8,200.00	4.50	5,660.62	69.03	2020年12月	1,863.41	是	否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 (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 程项目	否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00.00	2021年5月	507.50	是	否
九江市老鸪塘污水处理厂提 标扩容工程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2020年3月	699.59	是	否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项目	是	8,700.00			0.00				否	是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 PPP 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2019年11月	172.85	是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厂提标 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80.96	2,371.26	71.86	2021年12月	279.23	是	否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537.51	16.29	2020年1月	115.94	是	否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 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23.01	2,619.99	100.77 (注 1)	2019年8月	131.36	是	否

单位: 万元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否	11,100.00	11,100.00	28.05	9,676.91	87.18	2020年12月	951.81	是	否
进贤县生活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否		5,000.00		3,102.87	62.06	2021年6月	238.25	是	否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否		3,700.00	0.02	2,148.81	58.08	2021年5月	336.51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6,800.00	24,040.73		24,040.73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89,400.00	86,640.73	236.54	75,558.70	87.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樟树市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原预计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共卫生原因，复工时间延迟，外加氧化沟改造方案调整延期，导致该项目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23,108.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6-00042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实施上述计划。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586.2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自项目期末累计投入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募集资金账户所收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44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8.55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5,000.00	35,000.00	10,049.39	26,607.65	76.02	2021年7月	1,850.74	是	否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312.32	12,727.11	99.43	2021年4月	316.97	是	否	
南康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98.26	6,469.40	73.52	2021年3月	1,044.42	是	否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否	6,000.00	6,000.00	417.7	3,908.99	65.15	2020年7月	232.42	是	否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1,881.93	37.64	2021年4月	437.15	是	否	
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4,600.00	4,600.00	3.23	2,531.13	55.02	2020年10月	481.44	是	否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否	12,800.00	12,800.00	8.4	9,350.73	73.05	2022年1月	13.95	否	否	
樟树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否	7,900.00	7,900.00	784.63	7,037.05	89.08	2022年4月	6.74	否	否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否	8,800.00	8,800.00		2,247.14	25.54	2021年5月	431.44	是	否	

	否	2,600.00	2,600.00	0.05	1,905.56	73.29	2020年9月	203.78	是	否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0.05	1,905.56	73.29	2020年9月	203.78	是	否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0	6,900.00	100.00	2021年6月	190.92	是	否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否	15,000.00	15,000.00	24.57	8,976.00	59.84	2020年12月	1,005.0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800.00	51,242.10		51,242.1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80,000.00	177,442.10	11,698.55	141,784.79	79.90	—	—	—	—

1.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原预计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厂外管网部分施工受阻，施工进度缓慢，污水无法进入厂内处理，导致该项目于2022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暂按暂定价进行结算，剩余未确权欠进水费需待政府财政审核完成确定欠进水计费计量方式后给予差额补偿，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原预计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厂外进出水管道建设工期滞后，导致该项目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未能按照协议暂定价结算，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5,218,971.28元。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6-00043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实施上述计划。2024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0,313.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	5,000.00		3,102.87	62.06	2021年6月	238.25	是	否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3,700.00	0.02	2,148.81	58.08	2021年5月	336.51	是	否
合计	---	8,700.00	0.02	5,251.6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0年6月24日,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0-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担任企业破产清算的审计、清算事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接受委托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袁权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98102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022719840214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0-- --12-- --12--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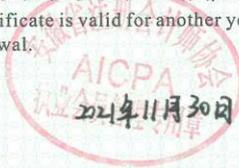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权
证书编号：110002670054



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14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4 月 30 日
/y /m /d



姓名 全秀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64年09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40917444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注册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注意：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变更手续。

2011.5.9

2011.5.9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注册
2016.9.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22 全秀娟

2014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2.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陈大远

姓 Full name 陈大远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51213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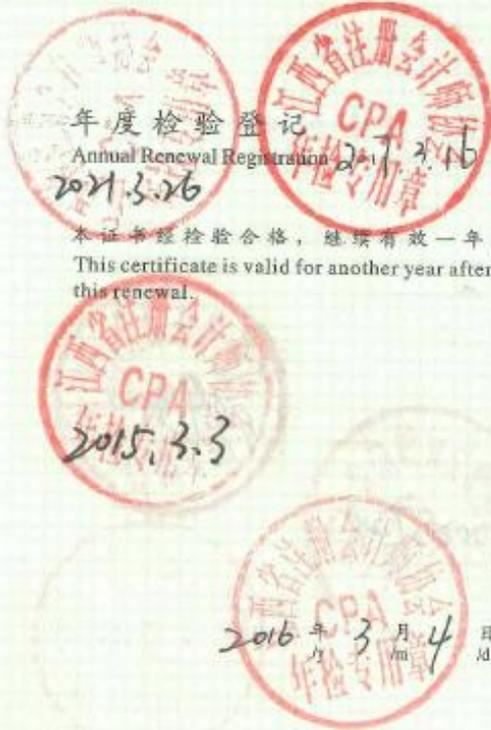


陈大远

证书编号: 1100016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6 日 补证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3.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各达江分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